

第八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八十九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TBT 协定》附件一规定的定义适用于本章。此外：
主管机构是指《关于第八章的实施安排一》中负责执行本章的机构；
与货物相关的直接运输是指：

（一）货物运输未经非缔约方境内；或者

（二）货物运输途中经过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境内，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不超过 6 个月，只要：

1. 货物在其境内未进入其贸易或消费领域；并且

2. 除装卸、重新包装或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其他处理外，货物在其境内未经任何处理；

技术法规也包括管理机构承认的、满足与基于性能的法规相关的强制性要求的标准；

《TBT 协定》是指作为《WTO 协定》组成部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第九十条 目标

一、本章旨在：

（一）通过进一步实施《TBT 协定》，促进和便利贸易；

（二）尽可能减少双边贸易不必要的成本；

（三）促进规章协调，以控制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

二、这些目标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一）处理技术性壁垒对货物贸易影响的框架和支持机制；
- （二）加强双方规章制定部门和负责货物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的标准、符合性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
- （三）消除对双边货物贸易不必要的技术性壁垒。

第九十一条 对《TBT协定》的确认

双方确认其在《TBT 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相关特殊和差别待遇、技术援助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二条 范围

一、除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外，本章适用于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边货物贸易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二、本章不适用于政府机构根据其生产或者消费要求制定的采购规格，此采购是为政府目的进行的，而非以商业转售为目的，或为了用于以商业销售为目的货物生产。

三、本章不适用于本协定第七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涵盖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四、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方根据《TBT 协定》的权利和义务，采取或者维持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第九十三条 适用

本章适用于在一方或双方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并在双方之间直接运输的所有货物。

第九十四条 国际标准

一、只要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双方应当使用国际标准，或者使用国际标准的相关部分，作为技术法规和相关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无法有效、恰当地实现合法的立法目的。

二、在适当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在国际标准化机构互相合作，以确保这些组织制定的、可能成为技术法规基础的国际标准便利贸易，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三、在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WTO TBT 委员会”）等其他国际论坛讨论国际标准和相关议题时，在适当的情况下，双方应当加强沟通协调。

第九十五条 技术法规的等效性

一、与《TBT 协定》相一致，各方应当积极考虑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为等效法规，即使存在差异，只要这些技术法规在实现正当的目的方面与国内技术法规产生等效的结果，并达到同等保护水平。

二、应另一方要求，一方应当解释没有接受另一方技术法规为等效技术法规的原因。

三、在 WTO TBT 委员会等其他国际论坛讨论技术法规的等效性和相关议题时，双方应当在适当的情况下，加强沟通协调。

第九十六条 规章合作

一、认识到良好规章手段与贸易便利化之间的重要联系，双方同意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领域寻求合作，从而：

（一）促进基于风险管理原则的良好规章手段；

（二）提高双方技术法规的质量和有效性；

（三）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制定有关健康、安全、环境和欺诈行为风险管理的共同倡议；

（四）加强相互理解和能力建设，以更好地遵守规章。

二、双方应当寻求通过建立第一百条规定的工作计划实施第一款，包括通过：

（一）交换信息：

1. 规章制定体系；

2. 事件分析；

3. 风险预警；

4. 产品禁令和召回；

5. 产品监督的国内惯例和计划；

6. 应要求，适当的市场信息材料；以及

7. 对技术法规及其实施的审议。

（二）合作：

1. 良好规章手段；

2. 风险管理原则的制定和实施，包括产品监督、安全、守法和执法手段。

三、对于本章附件或《实施安排》涉及的货物，如一方认为这些货物对健康、安全或者环境可能构成必须立即处理的问题而采取措施，其应当在附件或《实施安排》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第一百条规定的联系点，将其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该措施的原因通知另一方。

第九十七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双方同意通过建立适当范围的机制，寻求提高效率、避免重复、确保成本效率。这些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便利认可双方境内认可机构之间的合作安排；

（二）一方单方面承认在另一方境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结果；

（三）相互认可双方各自境内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

（四）承认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程序；

（五）支持政府对合格评定机构的认可；以及

（六）在适当的情况下，接受供应商合格声明。

二、双方应当努力确保适用于彼此间的合格评定程序便利贸易，在考虑产品不合格可能产生风险的同时，应当确保合格评定程序不超过使进口方确信产品符合相应技术法规的必要限度。双方在本协定项下达成的任何关于合格评定互认的协定和安排，应当根据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纳入本章的附件和《实施安排》中。

三、在接受对方的合格评定结果之前，双方可以酌情就涉及的合格评定机构的技术能力等事务进行咨询，以增加对对方合格评定结果的持续可靠性的信心。

四、应另一方要求，一方应当解释不接受另一方境内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原因。

五、各方应当以不高于对其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另一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

六、如果一方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一个合格评定机构依据某一特定技术法规或标准进行合格评定，而拒绝认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另一方的合格评定机构依据该技术法规或标准进行合格评定，应要求，其应当解释拒绝的原因。

七、双方应当在协调产品的批准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认可符合强制性要求方面寻求合作，以减少符合性成本和行政成本，并对符合合法的立法目的进行有效监督。

八、如一方拒绝另一方提出就便利对其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认可进行谈判的要求，应请求，应当解释原因。

九、双方应当确保对于源自另一方境内的产品，其合格评定的任何费用与本国或其他国家的类似产品所征收的费用相比是公平的，同时应当考虑因申请人与合格评定机构所在地的不同所导致的通信、交通和其他费用。

十、应请求，双方应当相互通知：

- (一) 强制性合格评定收取的费用；
- (二) 强制性合格评定预期完成时间。

第九十八条 透明度

一、为了给双方和利益相关人更多机会提供有意义的评议意见，根据《TBT 协定》第二条第九款或第五条第六款规定发布通知的一方，应当：

- (一) 在通知中包括对议案目的的描述和采取拟议措施的理由；
- (二) 在根据《TBT 协定》向 WTO 其他成员通报议案的同时，通过《TBT 协定》第十条设立的咨询点，以电子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
- (三) 在公布后，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使另一方可以尽早获取以议案为基础的任何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电子文本。

二、对上述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通知，自通知之日起，应当保留至少 60 日，供另一方和利益相关人以书面方式对议案提出评议意见。

三、做出通报的一方应当对另一方提出的评议意见给予及时和合理的考虑。

四、如不接受另一方评议意见，应当对此做出解释，并通过咨询点向对方传送最终议案的电子文档。

五、当一方依照《TBT 协定》第二条第十款或第五条第七款进行通报时，应当同时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咨询点，向另一方传送通报的电子文档。

六、当一方根据《TBT 协定》附件三第 J 条进行通报时，应当同时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咨询点向另一方传送通报的电子文档。

七、各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最新被认可的和 / 或被指定的认证机构和检测实验室名单，及其经认可 and / 或指定可以从事的合格评定。

八、双方应当通过联系点，及时交换以下更新的清单：

（一）在《关于第八章的实施安排二》中规定的各自技术法规下的合格评定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以及

（二）认可的和 / 或指定的实施合格评定程序的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

九、对于上述第八款没有包括的、与产品或强制性要求相关的信息，应要求，双方应当寻求制定《实施安排》，确立信息交换的标准和程序。这些信息包括与适用的技术法规所要求的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信息，及经认可和 / 或指定的，开展合格评定程序的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清单。

十、应当使对方能够获得电子或者其他形式的，与技术法规相关的最新出版物，以及被技术法规所引用的、或者可用于满足技术法规要求的相关标准或者合格评定程序。

第九十九条 技术援助

一、认识到《TBT 协定》中关于技术援助的权利和义务，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技术援助，为实施本章之目的，各方应当通过根

据第一百条建立的 TBT 联合委员会，共同决定在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域的技术援助项目。此类技术援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府官员培训；

（二）技术人员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标准化工作人员；

（三）在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改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四）协助设计与实施项目，从而实质性地提高一方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合格评定国际组织活动的的能力；以及

（五）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

二、具体技术援助项目的细节由《关于第八章的实施安排三》规定。

第一百条 实施

一、双方特此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委员会（“TBT 联合委员会”），由双方主管机构的高级官员共同主持。

二、TBT 联合委员会应当：

（一）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以执行本章；

（二）建立工作组以考虑以下事宜：

1. WTO 通报咨询点；

2. 标准化；以及

3. 认可和合格评定。

（三）确定加强合作的优先领域，包括对一方提出的有关具体领域建议给予积极考虑；

（四）建立临时工作组，制定和实施优先领域目标明确的工作计划、设计结构和时间表；

（五）监督工作计划进展，以及附件和《实施安排》的实施情况；

（六）根据第一百零一条进行磋商，以解决本章出现的任何问题；

（七）根据《TBT 协定》的进展，审议本章内容，并相应制定修改本章内容的建议；

（八）采取双方认为有助于实施《TBT 协定》和便利双边货物贸易的其他行动；

（九）酌情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报告本章的实施情况。

三、在得到各自主管机构必要授权后，TBT 联合委员会可以：

（一）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提出并制定建议，以达成本章新的附件，审查现存附件以期制定修改建议，并向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提交此类建议以获得批准；以及

（二）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提出、制定、达成、审议和修改《实施安排》。

四、TBT 联合委员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以促进和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或者根据一方要求召开多次会议。会议将通过电话会议、电视会议或其他双方共同决定的方式进行。

五、对于 TBT 联合委员会确定的以下工作领域的工作组或磋商，双方应当确保各自境内负责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包括认可的个人和组织，酌情参与：

- （一）根据第二款第（三）项明确的需要加强合作的优先领域；
- （二）根据第二款第（四）项建立的工作计划；以及
- （三）根据第一百零一条被要求进行技术磋商的。

六、各方应当设立联系点，负责协调本章的实施。

七、双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作为联系点的政府机构名称和该机构中相关官员的详细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其他相关细节。

八、如果联系点或相关官员的详细信息发生变更，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九、为实施本章之目的，联系点应当：

（一）协调各自境内负责认可或相关法规的个人和组织参与第二款制定的工作计划；

（二）确保采取适当措施考虑另一方提出的与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制定、采纳、应用和实施相关的问题；

（三）在适当的情况下，便利双方政府和非政府规章制定机构之间、认可机构和合格评定机构之间在具体行业领域的合作；

（四）就标准化、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活动的非政府、区域和多边论坛中的发展交换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技术磋商

一、双方可根据第一百条第二款第（六）项要求进行技术磋商，除非另行商定，应当自技术磋商要求提出起 60 日内，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会议、电视会议或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方式开展技术磋商。

二、只要一方就技术法规的适用、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应用提出技术磋商，另一方应当对导致磋商请求的问题进行调查，解决实施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并向另一方反馈调查结果及原因。

三、根据本条规定进行的技术磋商不影响双方在第十六章（争端解决）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附件和实施安排

一、双方可以通过达成本章的附件，规定与适用于双边货物贸易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有关的原则和程序。

二、双方可通过 TBT 联合委员会达成《实施安排》，包括：

- （一）实施本章附件的细则；
- （二）根据第九十八条达成的关于信息交换的安排；
- （三）根据第九十九条达成的关于技术援助的安排；或者
- （四）根据第一百条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的安排。

三、双方承认，根据本章达成的附件和《实施安排》可采用多种机制形式，包括在适当时采取不对称的方式。

四、双方同意对根据本章达成的附件和《实施安排》保持持续性
审议和改进。